

## 人手編制

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 <sup>1</sup>	
名額: 70 位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1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0.70
社會工作助理	1.00
註冊護士	1.60
登記護士	1.50
一級職業治療師/一級物理治療師	0.260
二級職業治療師/二級物理治療師	1.00
言語治療主任	0.417
營養科主任	0.50
個人照顧工作員	7.408
文書助理	1.00

備註： 上述人手編制只用作計算經常資助撥款的用途，不應以此作為資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非政府機構可靈活運用資助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對服務及人手需求負責。

<sup>1</sup> 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